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良学风班**

**评****选暂行实施细则**

# （经2020年9月2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#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实践，促进学生激发潜能，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# 评审对象

第二条 符合评优条件入校组建半年及以上的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班集体。

# 评审条件

第三条 全班同学勤奋学习、态度端正、学风严谨，在学习上互相帮助、取长补短、共同进步。

第四条 班级干部在学习中起模范作用，班风良好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第五条 班级同学课程成绩优良率、及格率名列学院前茅，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通过率较高：

1.优良率计算标准应以大于等于80分课程成绩为基准。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的学生人数除以班级总人数，即为班级的优良率（课程成绩计算仅包含必修课，选修课不纳入计算）。

2.及格率计算标准应以大于等于60分课程成绩为基准。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学生人数除以班级总人数，即为班级的及格率；（课程成绩计算仅包含必修课，选修课不纳入计算）。

第六条 评审学年，班级成员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无任何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。

第七条 评审学年，班级成员无红色预警。

第八条 班级同学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。

# 评审名额和奖励标准

第九条 评审比例为该学院参评学生班级总数的10%。学院比例不足1个班的按1个班申报，多于1个班的按优先顺序申报。学生处将根据各学院情况统筹协调。

第十条 奖励金额1000元/集体。

第十一条 被评为“优良学风班”之后的一学年，班级学生奖学金参评比例由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所规定之比例上浮5%，其中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比例维持不变，三等奖的比例上浮5%。

# 评审时间、方式和程序

第十二条 评审时间

优良学风班评审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，班级成绩以同学年秋季学期成绩进行核算。

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和程序

符合优良学风班评审条件的班级，由班级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，经辅导员初审、学院按照评审比例组织评审，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和公示5个工作日,提交学生处审查，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评定，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，期满无异议后，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，并发放班级活动奖金。

# 其他说明

第十四条 获得优良学风班的班集体，均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（证书）。

第十五条 优良学风班为一年一评，上一年度获得过该荣誉称号的班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。

第十六条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，经核实后作如下处理：

1.取消所获得的荣誉；

2.全额收回已发放的奖金；

3.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施行对象为2020年以后（含2020级）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。